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36047 债券简称：15 国君 G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5 国君 G1”公司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赎回价格:103.60 元 / 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赎回数量：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5,180,000,000 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15 国君 G1 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 国君 G1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完成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1）（以下简称“15 国君 G1”），2018 年 11 月 19 日为 15 国君 G1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决定行使 15 国君 G1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5 国君 G1 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 15 国君 G1 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 15 国君 G1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5 国君 G1 将被视为在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15 国君 G1。赎回的支付方式与 15 国君 G1 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 15 国君 G1 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 15 国君 G1 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

二、本次公司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为 15 国君 G1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15 国君 G1 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5 国君 G1 的赎回价格为 103.60 元 / 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 180,000,000 元，本息总金额为 5,180,000,000 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行使“15 国君 G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8 日）及 3 次提示性公告（分别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通知 15 国君 G1 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15 国君 G1 将全部被冻结。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1、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 15 国君 G1 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15 国君 G1 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 国君 G1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15 国君 G1 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15 国君 G1 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网点自行承担。15 国君 G1 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15 国君 G1 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15 国君 G1 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 15 国君 G1 兑付兑息工作的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 15 国君 G1 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 15 国君 G1 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36.00 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 15 国君 G1 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每手 15 国君 G1 面值 1,000 元税后实际派发利息为 32.40 元。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证券大厦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赵领
联系电话：021-38677530
传真：021-38670309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36048 债券简称：15 国君 G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完成了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 国君 G2”，证券代码为“136048”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

（七）计息期限：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八）付息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95 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0%，每手“15 国君 G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0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品票面利率为 3.80%。

（三）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国君 G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RQFII 最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专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赵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石门二路 8 号）国泰君安大厦 17 层

电话：021-38677723
传真：021-38670309

信封上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 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 QFII、RQFII 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 / 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3、如上述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石门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赵领
联系电话：021-38677530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电　话：
传　真：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7,652,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3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齐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章明秋先生出席，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卢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舒女士出席，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陈国雄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宁凯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分项表决情况：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7,652,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7,622,031	99.9972	0	0.0000	30,000	0.0028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7,652,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7,652,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7,622,031	99.9972	30,000	0.0028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7,652,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7,652,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7,652,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560,421	99.8996	831,700	0.0764	259,910	0.024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6,506,521	99.8946	831,700	0.0764	313,810	0.0290

金发科技拟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为宁波海越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人民币 347,500 万元、美元 13,100 万元）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金额 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收购完成后持有的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股权作质押担保。

公司为宁波海越对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前述担保，在签署担保合同后，自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相关股权收购完成交割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52,558,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52,528,837	99.9881	0	0.0000	30,000	0.0119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52,558,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252,558,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252,528,837	99.9881	30,000	0.0119	0	0.0000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252,558,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52,558,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52,558,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议案	251,467,227	99.5677	831,700	0.3293	259,910	0.1030
4	关于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1,413,327	99.5464	831,700	0.3293	313,810	0.12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 1 为逐项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如前所述；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 和议案 4 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周鹏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62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工作日的 9: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3、联系人：邢泷语
4、邮政编码：510663
5、联系电话：020- 66221413
6、传真号码：020-66221412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 / 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5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 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 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8-03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 32,2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的发展需求，2018 年 11 月 6 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晨光科力普增资人民币 32,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4、注册：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
5、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5 日
7、经营范围：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文具、办公耗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纸制品、劳防用品、橡胶和塑料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家具、室内装饰材料、一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酒店用品、消防器材、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汽摩零配件、玻璃制品、制冷制热及通风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润滑油、水暖管道及配件、陶瓷管道及配件、花卉苗木、金属制品、矿产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清洁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卫生用品、汽车用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标识（示、志）标牌的销售，食品销售，酒类零售，烟草专卖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办公设备及日用品维修，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出版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电气设备维修，绿化养护，打印复印，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清洁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
上海科力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30%

9、主要财务指标：2017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5,794 万元，净资产 16,3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5,515 万元，净利润 2,10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公司与上海科力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向晨光科力普按原有出资比例增资，公司增资人民币 32,200 万元。增资后，晨光科力普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	46,200	70%
上海科力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30%	19,800	3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晨光科力普的发展需求以及实现长远的销售目标，促进公司办公直销业务的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光科力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